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38號

原告 陳品瑄
被告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藤
被告 蔡易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826元，嗣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929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審理時，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。和解內容為：「被告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前給付原告25萬元，匯入原告帳戶內；原告就本件事故其餘請求均拋棄」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和解成立之2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